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发〔2018〕121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株洲市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城建局、建设局，云龙示范区国土建设部，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绿色建筑评价管理权限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科〔2018〕56号），规范我市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绿色建筑的认定标准

- 1、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星级认证的项目；
- 2、按照《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



《湖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43/003-2017) 强制性条文以及所有包含“应”字内容条款
(绿色建筑标准基本要求) 要求, 或者按照《湖南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43/T006-2017) 进行设计, 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

二、明确绿色建筑认定程序

1、一星级绿色建筑。

(1) 申报单位按《湖南省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向省厅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交申报资料(见附件1);

(2) 第三方评价机构将通过评审的项目复核汇总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在局网站(<http://zjj.zhuzhou.gov.cn>)公示无异议后, 统一呈报省厅编号、登记、公告, 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发放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

2、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按省住建厅的相关规定认定。

3、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的绿色建筑。

(1)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绿色建筑进行施工图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2) 局勘察设计科和各县市区施工图审查备案部门每月30日前将本月绿色建筑资料(《初步设计批复》、《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汇总后报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

(3) 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审核确认后, 每月将确认项目上报



省住建厅。

三、加强绿色建筑统计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加强所辖区域内绿色建筑项目信息的统计工作，每月及时报送绿色建筑项目信息（见附件 2），各地上报的绿色建筑的数量和面积信息，将纳入国家绿色建筑相关数据统计范围，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四、强化质量监管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严格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质量管理，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质量监督，不定期对各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星级绿色建筑的评价及实施情况。

附件：1. 《湖南省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2. 《新建绿色建筑项目统计表》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湖南省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项目申报

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

- (一) 建设项目具备国土使用权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已通过施工图审查；
- (二)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开发企业具有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 (三) 申报主体已自主选择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机构，且评价机构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能力条件指引》(建科〔2017〕238号)要求；
- (四) 设计文件应统筹考虑建筑全寿命周期内，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等方面辩证统一，综合效果明显；
- (五) 应依据因地制宜原则，结合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人文等特点进行，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行政法规，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六) 原则上应由建设单位(开发单位)提出，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请。



二、申报材料

- (一)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申报书。
- (二)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价自评报告。
- (三) 申报声明
- (四) 其他附件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要求说明
基础材料	项目审批文件	土地使用证、宗地图、立项批复、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书、施工图审查文件
	建设单位文件	单位简介、单位法人证书、开发资质（有则提供）
	设计单位文件	单位简介、单位资质证书、设计实例介绍
规划设计	原始场地地形图	标明本地区文物、历史建筑、风景名胜、自然水系、森林植被等保护区。
	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	应包括以下信息： 1) 场地内文物、历史建筑、风景名胜、自然水系、湿地、基本农田、森林植被和其他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2) 场地内无洪涝灾害、泥石流、滑坡、地陷及含氡土壤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危害和火、爆、有毒物质等危险源； 3) 场地内无超标排放的污染源及对周边污染源隔离措施。 4) 场地声环境监测点
	地质勘探报告	
	土壤含氡监测报告	
	日照分析报告	居建提供日照分析报告； 公建审核日照是否影响周边居住建筑。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要求说明
	废弃场地利用资料	无废弃场地, 不需提供
建筑设计	总平面图	应包括以下信息: 1) 须标明晰的红线、绿线; 2) 审核建筑总平面与周边建筑的关系。
	建筑设计施工图	应包括以下信息: 1) 建筑各层平面图、剖面图; 2) 设计说明应含有建筑平面布置有利于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建筑效果图	
	节能计算报告书	应包括以下信息: 1) 说明书应明确说明能耗模拟中的详细设定, 包括热工参数、人员作息、设备作息、室内热扰等的设定; 2) 建筑防结露构造做法详图, 建筑围护结构热工计算书; 3) 自然采光、外窗及阳台门的气密性及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详细说明或计算。
结构设计	结构设计施工图	
	工程预算材料清单	
	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	应包括以下信息: 1) 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钢使用比例计算书; 2) 可循环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 3) 装饰性构件比例计算书。
	建筑结构体系优化论证报告	包括水平、竖向分体系, 基坑支护方案等。
	建筑规则性判定报告	
	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图纸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要求说明
暖通设计	暖通设计施工图	<p>应包括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说明：包括室内外设计参数、系统形式； 2) 各层平面图、立面图； 3) 机房设计施工图； 4) 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说明书（机组额定工况能效比）； 5) 应含有特殊空间（高大空间、剧场、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等）的气流组织说明； 6) 新风系统设计图纸与说明。
给排水设计	水系统规划方案	<p>应包括以下信息：</p> <p>七、用水定额、水量平衡及用水总量的确定及计算说明；</p> <p>八、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的利用方案说明。</p>
	给排水设计施工图	<p>应包括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给排水系统图及设计说明； 2) 节水设备器具材料表与说明； 3) 防止管网漏损的构造措施与设计说明； 4) 非传统水源收集、处理与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图与使用安全
电气设计	电气设计施工图	<p>应包括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照明系统节能措施：包括区域照明控制系统、光电控制设施等； 2) 设计说明包括节能高效光源和灯具产品清单和产品说明； 3) 对冷热源、输配系统、照明、动力和生活热水系统等各部分能耗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施工图	<p>应包括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乔、灌、草结合构成多层次的植物群落，数量及比例对应条文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要求说明
		要求说明： 2) 场地透水地而比例的设计说明。
	植物配植表	应标明选用的乔灌木种植种类、数量与面积比。
其他材料	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	
	室内光环境分析报告	应包括以下信息： 1) 应含有对采光系数、满足标准要求面积比例两项指标的计算说明； 2) 地下空间采光环境分析报告。
	室内风环境分析报告	应包括以下信息： 1) 建筑中庭通风效果优化模拟分析报告； 2) 室内自然通风效果优化模拟分析报告； 3) 地下空间通风环境分析报告。
	室内背景噪声计算书	
	围护结构露点分析报告	
	构件隔声分析报告	
	内表面温度计算书	

(五) 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均需附光盘1份。



附件 2

____年____月县（市、区）新建绿色建筑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星级	市局认定	类别编号	栋数	总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业主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备注

注：星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市局认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

类别编号： A: 保障性住房； B: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 C:大型公共建筑； D:其他建筑

